

权力金钱渗透, 高考加分呈乱象

有的甚至有成为普惠型加分之势, 清理整顿高考加分已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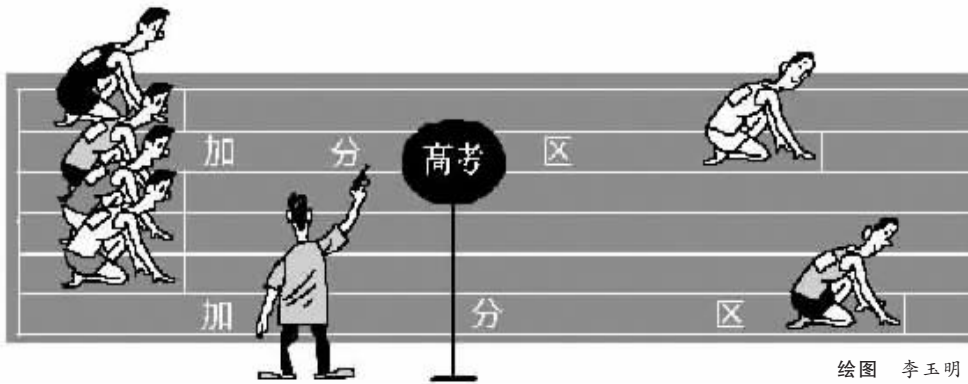
□据《中国青年报》

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 由于加分制度设计本身不够严密, 由于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形同虚设, 由于运作过程的不透明不公开, 高考加分政策在一些地方被严重异化, 成了某些权钱交易的腐败通道。

《中国青年报》这份研究报告是在查阅了全国31个省(市、区)公开的有关高校招生政策规定和2010年加分考生公示名单, 并查阅了100多所重点高校的招生章程, 在统计、分析这些资料的基础上, 采访有关专家形成的。

研究结果表明, 权力和金钱越来越向高考加分领域渗透。

从源头上遏制权钱交易腐败现象, 维护高考公平正义, 尤为迫切。



绘图 李玉明

1 重庆近5个考生就有1人加分

“教育部的加分规定只有14种, 全国各省(市、区)却有近200种”。记者根据统计发现, 有些地区加分项目纷繁复杂, 甚至有成为普惠型加分之势, 但有些地区能获得加分的人数在该省考生人数中所占的比例微乎其微。这一对比与那些加分大省频频爆出的丑闻和质疑, 构成了整个高考加分乱象这一现实图景, 不论取消与否, 清理整顿高考加分已势在必行。

2010年, 江西省共有311651人参加高考, 在江西教育网的公示中, 只有441人获得加分资格, 加分人数只占考生总数的0.13%。

陕西省由于取消了二级运动员加分, 加分人数也少得可怜。虽然记者没能找到该省少数民族获得加分的人数, 但其他所有加分项目

的总人数才118人, 占有参加高考的378556名考生的0.031%。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重庆、北京、河北等地。2010年重庆市高考报名人数为196759, 重庆今年高考加分人数为3.37万, 占考生总数约17.19%。从获加分的概率来说, 重庆是江西的约130倍。值得注意的是, 今年重庆市已大幅减少高考加分的项目和分数, 比如2009年重庆共有6.5万人获得高考加分, 加分人数超过考生总数的30%。

除此之外还有北京。北京今年获加分的人数近1.1万人, 占全部考生8.1万人的1/8强。

河北也是如此。2010年, 河北省高考报考人数为50.3万人; 各项优惠政策共公示5.83万人次, 占考生总数的11.6%。

2 加分项目各自为政五花八门

从那些加分大省(市、区)来看, 可以看到加分项目在设置上各自为政, 在加分分值上有多有少, 在名称上五花八门, 在范围上又千差万别。

有很多加分项目属于地方政策。如河北省规定, “省授予‘教育世家’称号的教师直系子女报考师范院校的加20分”。黑龙江省规定, “在我省工作的省级(含)以上优秀专家子女, 在所报省内院校投档线下降低20分投档, 由院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甘肃省规定, “高级中学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 经市(州)党委、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由新闻媒体报道, 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者, 录取时文化课加10分”。重庆市规定, “报考市属院校的农村独生女在各批次控制分数线下5分内视为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湖北、河北也有类似规定。此外, 河北省规定独生子女也可以获得高考加分。辽宁省规定: “实行朝鲜语、蒙古语和汉语双语教学的民族中学毕业的朝鲜族和蒙古族考生, 录取时总分增加10分”。辽宁省仅这一项的加分人数就达5402人。

内蒙古自治区今年仍有一人

获得“非典医务人员子女”加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有一人因获“自治区优秀青年”而加分。

各地高考加分分值也千差万别。教育部规定,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 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20分”。但各省加分分值波动很大。如重庆今年将加分的最高分值调整为10分, 而四川规定, 指定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含提前批执行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本科院校)加25分, 其他院校加50分”。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山区”回族考生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最高分值为30分, 其他考生享受照顾政策的最高分值为20分。

针对同一项目的加分分值也相差悬殊。在河北省,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加分为10分, 同一项目在云南省加分为20分。

部分加分项目有的地方取消, 有的地方没取消。2010年云南取消了奥赛等所有学科竞赛活动成绩的加分政策, 但在全国大多数的省(市、区)都没取消该项加分。一些

地区比如青海、陕西等地已经取消了二级运动员加分, 但在北京、山西等地仍有该项目, 且这些项目可以加分20分。

在各表彰类项目中, 福建、贵州、重庆等地“优秀学生”加分, 但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这两项不加分。在北京、上海、四川、河北、宁夏等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同样能获得加分, 北京获加分的三好学生有2134人。上海市三好学生加分考生数占总加分人数的60%以上, 而安徽等地这三项都没有加分。

北京市取消了“三模三电”的加分, 但是浙江、河南、四川、辽宁等省依然设置此项加分, 且获得加分的人数不少。

近几年, 人们纷纷质疑, “见义勇为加分”制度是否有鼓励未成年孩子见义勇为之嫌, 是否有子承父荫之嫌, 是否有将见义勇为功利化之嫌, 是否有损害高考公平之嫌。但大多数省份都有此加分规定。值得注意的是, “见义勇为”一项的加分人数在大多数省份都只有一两人, 但在福建有15人, 在吉林更有35人之多。

3 国内重点高校对高考加分政策的认识

在查询了2010年全国100多所“211工程”高校的招生章程后, 记者发现, 全国重点高校绝大部分承认各地高考加分政策。但在具体的专业录取时, 以实际高考成绩为参照的又占大多数, 实际高考成绩相同时, 优先录取有高考加分者居多。高校对高考加分态度, 大体有以下5种类型。

第一类: 完全认可

厦门大学招生章程写道: “我校原则上认可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制订的有关(降)分政策。专业(类)录取以考生的投档分(高考加分照顾分)进行专业投档。”

类似高校有: 北京大学、天津大学、辽宁大学等。

第二类: 投档认可但专业录取

不认可

中国人民大学招生章程写道: “对享受教育部和各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加分投档的考生, 我校承认考生其中最高一项加分, 且最高不超过20分。投档后, 我校按照考生实考分排队顺序进行录取。在考生等效基准分相同情况下, 优先录取有政策性加分的考生或与报考专业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类似高校有: 清华大学、中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吉林大学、郑州大学、南开大学等。

第三类: 投档认可但专业录取态度不明

复旦大学招生章程记载: “我校原则上认可各省级教委(或招

办)有关加分投档的政策。”但是具体的专业录取过程中, 到底是以投档分还是实际成绩为主没有说清, 更没有说明在投档分相同时或实际分相同时, 优先录取何者。

类似高校有: 同济大学、新疆大学等。

第四类: 不认可但又有所考虑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章程规定: “在高考实考分(江苏: 实考分和等级)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或教育部政策规定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考生。”

第五类: 态度不明
在云南大学的招生章程中, 笔者没有发现关于对高考加分政策的态度表述。类似高校有西藏大学。

4 高考加分丑闻频被曝光

事实上, 近年来, 高考加分丑闻频频被曝光, 大多集中在体育加分、民族成分加分等方面。

湖南省是因体育加分而被揭露问题较多的省份。2006年, 《中国青年报》揭露了湖南上千体育特长生是“水货”, 存在地市体育局乱发二级运动员证书的情况。

今年获加分的803名体育竞赛优胜者中, 有267人属于武术加分, 进一步调查则发现, 湖南高考武术加分已形成了产业链, 交几万元参加时间不等的训练后, 获得加分十拿九稳。

2009年6月, 《中国青年报》还披露了辽宁省鞍山市第一中学二级运动员存在的问题, 该

校1200名学生参加高考, 其中二级运动员有153名。当时据记者调查, 这其中, 有的篮球类二级运动员甚至没怎么摸过篮球。

2009年, 重庆的民族生造假问题备受关注。后据调查, 一共查实31名违规更改民族成分的考生, 这批考生被取消2009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资格。

获加分人次占报考总人数比例排行榜

名次	省(市)	报考人数(万人)	加分人次(万人)	比例(百分比)
1	重庆	19.6	3.37	17.19
2	北京	8.1	1.08	13.33
3	河北	50.3	5.83	11.59
4	湖南	41.3	4.5	10.9
5	海南	5.4	0.58	10.74
6	辽宁	25.5	2.34	9.18
7	四川	51.1	4.57	8.94
8	黑龙江	19.5	1.45	7.43
9	天津	7.1	0.42	5.91
10	湖北	49.2	2.72	5.53
11	河南	95.2	2.14	2.25
12	福建	29.2	0.56	1.91
13	浙江	30	0.43	1.43
14	安徽	56.2	0.49	0.87
15	山东	66	0.45	0.68
16	广东	61.5	0.41	0.67
17	江苏	52.7	0.21	0.4
18	江西	31.2	0.04	0.13

注释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及香港、澳门、台湾未纳入统计范围。

注释二: 因未公示或公示不完整等原因, 云南、甘肃、青海、贵州、陕西、山西、吉林、上海未纳入统计范围。

获民族加分考生占报考总人数比例排行榜

名次	省(市)	报考人数(万人)	少数民族加分人数(含少数民族地区汉族考生)(万人)	比例	第五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比例
1	湖南	41.3	4.44	10.75%	10.22%
2	海南	5.4	0.49	9.07%	17.28%
3	北京	8.1	0.67	8.27%	4.27%
4	四川	51.1	4.22	8.26%	4.98%
5	重庆	19.6	1.33	6.79%	6.41%
6	辽宁	25.5	1.63	6.39%	16.00%
7	黑龙江	19.5	0.97	4.97%	5.01%
8	河北	50.3	2.46	4.89%	4.31%
9	天津	7.1	0.28	3.94%	2.60%
10	湖北	49.2	1.31	2.66%	4.35%
11	福建	29.2	0.43	1.47%	1.57%
12	安徽	56.2	0.44	0.78%	0.83%
13	浙江	30	0.22	0.73%	0.85%
14	山东	66	0.41	0.62%	0.58%
15	江苏	52.7	0.21	0.40%	0.54%
16	广东	61.5	0.21	0.34%	1.42%
17	河南	95.2	0.18	0.19%	1.22%
18	江西	31.2	0.03	0.10%	0.27%

注释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及香港、澳门、台湾未纳入统计范围。

注释二: 因未公示或公示不完整等原因, 云南、甘肃、青海、贵州、陕西、山西、吉林、上海未纳入统计范围。